

14

14 项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以下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每一位雇员，并可能作为该部分所包含标准的基础。

如果在该部分的标准尚未涉及的情况下，则雇员应运用本条原则确定其行为是否恰当。

1. 公共服务是公信力，要求雇员对宪法、法律及道德规范的忠诚度置于私利之上。
2. 雇员在履行尽责时，其经济利益不得与之相冲突。
3. 雇员不得利用非公开的政府信息从事金融交易或允许不正当地使用此类信息以谋取任何私利。
4. 除本部分B节允许的情况外，雇员不得向与其有业务往来或其机构监管活动的任何的个人或实体、寻求官方行动、索取或接受任何礼物或其它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利益可能因雇员履行或不履行职责而受到重大影响。
5. 雇员应当诚实努力地履行其职责。

6. 雇员不得故意做出任何约束政府、未经授权的承诺或许诺。
7. 雇员不得利用公职谋取私利。
8. 雇员应当公平行事，不得优待任何私营组织或个人。
9. 雇员应当保护和保存联邦资产，不得用于未经授权的活动。
10. 雇员不得从事与政府官方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的外部就业或活动，包括求职或就业谈判。
11. 雇员应当向有关当局披露浪费、欺诈、滥用和腐败行为。
12. 雇员应当诚实地履行其作为公民的义务，包括所有的正当的财务义务，尤其是那些诸如法律规定的联邦、州或地方税。
13. 雇员应当遵守所有的法律和法规，即为所有美国人提供平等机会，无论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国籍、年龄、遗传信息或残疾状况。
14. 雇员应尽量避免任何看似违反本部分所规定的法律或道德标准的行为。

是否具体违反了该法律或标准应当由了解相关事实的理性人裁定。